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確認監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日112年度親字第2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確認監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日112年度親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確認監護權存在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區衿綾